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包括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 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 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 的公告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乐果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.禽畜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。

3.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4.水果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,敌百虫,毒死蜱,氧乐果,甲胺磷,联苯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、辛硫磷。